证券简称:酒鬼酒 证券代码:000799 公告编号:2011-1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新国先生、赵公微先生、郑应南先生、夏心国先生、邱生顺先生、王俊先生、郭国庆先生(独立董事)、张贵华先生(独立董事)、高一斌先生(独立董事)。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将持有的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专项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1-1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 义

简称	全称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本公司/酒鬼酒公司/甲方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武汉置业/乙方	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酒鬼酒供销公司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湘西利新源	湘西自治州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铁世纪山水	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2011年6月16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6月1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交易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名称	本公司持有的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
交易事项	本公司将持有的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 2、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80%。
出售资产价格	股权转让价格为6700万元人民币。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否
协议签署日期	2011年6月16日
审计情况	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国浩审字[2011]第973号审计报告。
评估情况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转让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20%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11]第030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10年12月31日。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董事会审议出售资产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程序	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事项不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征得债权人同意、不需要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标的已经相关中介机构审计、评估。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	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建桥新村32栋
办公地点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50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宝林
注册资本	636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中介服务;百货、五金、交电、文化办公机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摩托车及配件批发兼零售;劳保用品批发兼零售;模型、模具、机械加工及修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2年4月15日至永久
营业执照	注册号4201001102885
注册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税务登记	鄂国税地武字420105300037155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没有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1年3月30日,中铁武汉置业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最近一年(2010年度)	最近一期(2011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98620	96167
负债总额(万元)	76075	71555
净资产(万元)	22545	24612
营业收入(万元)	29828	12567
营业利润(万元)	7791	2762
净利润(万元)	5837	207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铁世纪山水系由中铁武汉置业和酒鬼酒公司投资设立的房地产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总局核准,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331000000004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铁世纪山水前身为湘西自治州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由酒鬼酒公司和酒鬼酒供销公司共同出资筹建,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其中酒鬼酒公司出资900万元,酒鬼酒供销公司出资100万元;2007年12月,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其中:中铁武汉置业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6.67%。酒鬼酒公司出资21900万元、占注册资本73.00%。酒鬼酒供销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0.33%;2007年12月,中铁武汉置业收购了酒鬼酒公司15900万元股权和酒鬼酒供销公司100万元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中铁世纪山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其中中铁武汉置业出资24000万元,持股比例80%;酒鬼酒公司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20%。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吉首市乾州新区世纪大道市政大楼右侧附楼
法定代表人	苏建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一)标的资产概况

出售资产名称、类别			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
出售资产所在地			湖南省吉首市
出售资产的权属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资产价值(万元)	总资产	帐面价值	39,799.06
		评估价值	44,209.08
	净资产	帐面价值	29,066.89
		评估价值	33,476.90

(二)出让方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

1、2008年7月22日,酒鬼酒公司、酒鬼酒供销公司、中铁武汉置业三方签署了《湘西自治州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湘西利新源53%的股权、控股子公司酒鬼酒供销公司将持有的湘西利新源0.33%的股权转让给中铁武汉置业。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湘西利新源20%的股权,中铁武汉置业持有湘西利新源80%的股权;2008年8月18日,酒鬼酒公司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湘西自治州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11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69号《关于核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正式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2008年11月25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好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经湘西利新源股东会决定,将"湘西自治州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更改为"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3、截止2009年11月10日,中铁武汉置业已向本公司和酒鬼酒供销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以上(二)1-3项相关信息详见2009年11月17日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上的《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4、2011年6月16日,酒鬼酒公司、中铁武汉置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酒鬼酒公司将持有的20%的股权转让给中铁武汉置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酒鬼酒公司不再持有中铁世纪山水的股权。

(三)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运营情况(已经审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中铁世纪山水经营情况(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7,990,636.74	296,826,509.06
负债总额	107,321,754.59	1,149,500.00
所有者权益	290,668,882.15	295,677,009.06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0.00	0.00
净利润	-5,008,126.91	-3,632,222.72

上述2009年数据摘自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汉)审字[2010]第167号审计报告,2010年数据摘自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浩审字[2011]第973号》审计报告。

(四)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法人股东名称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7月	2002年4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305万元	6360万元
持股比例	20%	8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曲酒系列产品、陶瓷包装物、纸箱;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等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规定办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景点开发与投资	房地产开发及中介服务;百货、五金、交电、文化办公机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摩托车及配件批发兼零售;劳保用品批发兼零售;模型、模具、机械加工及修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王新国	张宝林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志同企业有限公司及特勤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受益人均为郑应南)	铁道部大桥工程局
企业住所	湖南省吉首市	武汉市汉阳区建桥新村32栋

(五)审计、评估情况

1、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酒鬼酒公司拟转让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20%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1]第030号)。

评估机构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	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从业资格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评估对象	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流动负债			
评估类型	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采用成本法估算结果作为本次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2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人民币陆仟陆佰玖拾伍万叁仟捌佰元(RMB 6,695.38)万元。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1年4月28日。			
评估结果(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9,768.18	44,178.39	11.09%
	非流动资产	30.89	30.69	-0.65%
	资产总计	39,799.07	44,209.08	11.08%
	流动负债	10,732.18	10,732.18	0.00%
	负债总计	10,732.18	10,732.18	0.00%
	净资产	29,066.89	33,476.90	15.17%

2、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第973号)。

机构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从业资格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世纪山水置业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内容	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主要数据	详见本文件:(三)中铁世纪山水最近一年运营情况

(六)出售资产交易中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无。

(七)本公司不存在为中铁世纪山水提供担保、委托中铁世纪山水理财情况。本此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中铁世纪山水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协议中简称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甲方所持中铁世纪山水20%的股权。

2、转让价款

甲方在股权交割日,将其所持中铁世纪山水20%的股权以人民币陆仟柒佰万元的价款转让给乙方。

3、转让程序

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办理股权转让的所有手续。

4、价款支付

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陆仟柒佰万元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5、费用负担

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6、违约责任

(1)如果股权转让手续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每逾期一天,甲方按照乙方已付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天,乙方每日按照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主要目的是:盘活企业资产,优化产业结构,做大、做优、做强主业。本次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使本公司增加投资收益700万元左右。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同意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的20%股权连同所有相应的权益和义务转让予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出售股权行为合法有效,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4、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20%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1]第030号)。

5、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第973号)。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1021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1年6月16日上午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龙健生物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松山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本次投资情况详见公司2011年6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1022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龙健生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与丽江龙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旅游")、丽江格林恒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生物")共同投资设立丽江龙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后以工商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龙健生物"),详细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6月16日,公司与龙德旅游、恒信生物签订了共同投资协议书,投资各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丽江龙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开发玛咖项目。龙健生物的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出资明细如下:本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龙德旅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恒信生物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1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龙健生物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松山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投资事项属于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处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

龙德旅游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033,以下简称"丽江旅游")的全资子公司,丽江旅游的第一大股东为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董事长张松山先生同时兼任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丽江龙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1日,为丽江旅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大道东侧玉龙旅游大楼;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总经理刘晓华先生;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与索道相关的配套服务;旅游产品、农副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文化图书及音像制品销售;税务登记证号:国税(530721678726585);地税(530700678726585)。

2、丽江格林恒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30日,是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万元;注册地址为丽江市古城区太和西路94号兴龙花园小区A12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勇武先生;经营范围包括食品零售;中药材的种植(国家允许范围);农作物种植;保健品、百货、酒店用品的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税务登记证号为:地税(530702797206400);国税(5307027972064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玛咖项目的情况:玛咖(MACA)原是一种生长在南美洲秘鲁安地斯山区海拔四千米以上的高原上的植物,被称为秘鲁国宝。其中含有许多均衡合理营养成分以及多种生物活性次生代谢物,在食品、保健品,药品及生物工程领域,具有广泛的发展前景。玛咖已经被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列入目录之中,是被推荐食用的安全食品。玛咖的国家新资源食品认证已获得卫生部正式批文。

目前国内种植的玛咖平均亩产鲜果300公斤左右,鲜品与干品比约5:1,即亩产干品约60公斤左右。玛咖原料目前已进行食品、饮料、口服液、胶囊、精片、含片、茶等产品的开发试验。丽江是现在最集中且最适合玛咖种植的区域,目前丽江种植单位主要为恒信生物及云南省农业科学院高山经济植物研究所。上述两家单位控制着丽江的种源市场,现种植面积约2000亩。

2、项目的具体内容:开发产品主要为玛咖精片及酒类,前期以玛咖精片为主打产品,后期将进一步开发玛咖酒等玛咖保健产品。

3、玛咖项目相关人员、技术、管理要求情况:恒信生物目前已具备良好的种植经营和相关技术、营销人员;具有完善的种植、加工的技术。龙健生物将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发展。玛咖项目在管理上将严格执行新资源食品的管理办法,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丽江龙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丽江格林恒信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对外投资总额

龙健生物的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出资明细如下:

龙德旅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华邦制药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恒信生物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3、支付方式

龙健生物注册资本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第二期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第一期甲方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乙方出资人民币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丙方出资人民币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甲、乙、丙三方应于2011年6月30日前缴清。第二期甲方出资人民币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乙方出资人民币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丙方出资人民币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甲、乙、丙三方应于2011年8月31日前缴清。

4、标的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安排

龙健生物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出任3名董事,乙方出任1名董事,丙方出任1名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五、对外投资的独立董事意见

龙健生物主要对玛咖项目进行开发,通过公司前期的积极调研,丽江玛咖生物产业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具有较好的投资机会,此次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投资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龙健生物主要对玛咖项目进行开发,通过公司前期的积极调研,丽江玛咖生物产业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具有较好的投资机会,同时可借鉴本公司拥有的较为先进的天然药物研发技术及其强大的研发队伍能力。此次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作为丽江新兴生物产业项目,玛咖项目目前还处于初创期,未来在产品的开发、市场推广、产业规模方面具有一定的风险。本次投资在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范围之内,公司已做了充分的前期研究工作及准备工作,投资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1-01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11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会议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24日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洛克时代中心C座5A层。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向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成卫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李曙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黄俊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4《关于选举方一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5《关于选举倪永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关于选举郑江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7《关于选举姜明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吴红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王存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于201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1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进行投票或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参加办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11年6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11年6月20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洛克时代中心C座5A层。

邮编:100101

电话:010-57593160

传真:010-57593160

联系人:韩海霞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股东单位)出席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1年6月24日

总提案数:1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47	成城投票	10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738247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38247	2.00元	1股	2股	3股
2.01	《关于选举成卫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38247	2.01元	1股	2股	3股
2.02	《关于选举李曙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38247	2.02元	1股	2股	3股
2.03	《关于选举黄俊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38247	2.03元	1股	2股	3股
2.04	《关于选举方一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38247	2.04元	1股	2股	3股
2.05	《关于选举倪永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8247	2.05元	1股	2股	3股
2.06	《关于选举郑江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8247	2.06元	1股	2股	3股
2.07	《关于选举姜明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8247	2.07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38247	3.00元	1股	2股	3股
3.01	《关于选举吴红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38247	3.01元	1股	2股	3股
3.02	《关于选举王存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38247	3.02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成城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项议案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47	买入	1.00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项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须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47	买入	1.00	2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项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须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47	买入	1.00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11-027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30

2.召开地点: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模塑科技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曹克波先生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名,代表股份106550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8%。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内容详见2011年6月2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6550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岩平律师、徐蓓蓓律师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8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1年6月1日召开了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6月17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贵公司已于2011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经查,贵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了会议通知。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上午10:30在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2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06,550,05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48%。

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证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潘岩平
徐蓓蓓
二0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8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和传票([2011]沈中民三初字第49号)。佛山市南海升华陶瓷有限公司就火灾受损侵权责任纠纷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佛山市南海升华陶瓷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二)纠纷起因、诉讼请求、依据等

原告民事起诉状载明,2011年4月25日6时50分左右,由于被告的原因,造成沈阳市大东区考场街22号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发生火灾,这场火灾蔓延波及原告在沈阳的仓库,造成原告直接损失5,701,376.96元,间接损失约500,000.00元。

鉴于上述情况,原告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6,000,000.00元;

2、判令被告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赔偿款之日止的利息。并按民事诉讼法第232条规定处理。

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三、本案尚未开庭

四、本次公告前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案所涉及的火灾,公司已于2011年4月26日公告,具体详见公司2011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1-016)。

五、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正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积极应诉,因尚未开庭,暂时不能预计本案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应诉通知书

(二)传票

(三)起诉书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1-040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设立西安赛威短舱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0年11月16日与法国埃赛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共同签署《关于西安赛威短舱有限公司之合营合同》,决定在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西安出口加工区设立西安赛威短舱有限公司。目前合营双方均已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飞机发动机短舱生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投资方及经营期限:

同意你公司与埃赛公司(Aircelle,法国)合资建设飞机发动机短舱生产项目,经营期限50年。

二、项目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出口加工区八号厂房。

三、项目内容:

开发、制造和销售商用飞机短舱组件和部件。

四、项目总投资、注册资本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650万美元,注册资本660万美元,其中: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相当于330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埃赛公司(Aircelle)出资33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总投资中注册资本以外的资金由企业自筹。

五、本核准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

根据批复意见,西安赛威短舱有限公司(筹)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飞机发动机短舱生产项目核准的批复》。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码:2011-030

关于天津证监局《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1年6月8日收到天津证监局《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1]3号)。该决定书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铁罗岑于2010年10月20日至2010年12月8日期间累计4笔将6,900万元募集资金违规转入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控股子公司甘肃酒航2010年度累计将283.18万元募集资金违规转入非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要求公司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严格管理,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并限期我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前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于2011年6月10日向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转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函》(国恒铁路函字(2011)[006]号),要求其立即纠正不当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下发的津证监措施字[2011]3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要求认真进行整改,组织有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于2011年6月16日前将上述未按规定使用的募集资金归还至监管专户,同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011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项目子公司中铁罗岑的回复函,该函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至2010年12月8日期间累计4笔将6900万元募集资金转入非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用于采购甲供材料。该批材料已于2011年度投入到工程建设中,目前尚未与施工单位进行验工结算。中铁罗岑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严格管理,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我公司将积极督促各子公司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要求各子公司严格按照《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下发的《关于规范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紧急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募集资金审批流程,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切实做好募集资金的保管和使用工作,坚决杜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发生,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